

9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湖流域管理局水文局（信息中心）的太湖局新安江水文实验站改建（主体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植物水势测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3694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9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自动土壤水碳通量监测系、全自动植被叶面积指数测定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环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61.58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0.943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自动等比例水样采样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科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手持 ADV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铭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雷达水位计、雷达波流速仪、室外显示屏、防洪影响评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27510.0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3.60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H-ADCP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瓊沃科技(厦門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.746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0.1346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微型 ADCP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美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68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3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视频监控系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征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858.26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15.4107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无人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致睿智控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



10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湖流域管理局水文局（信息中心）的太湖局新安江水文实验站改建（主体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湖局新安江水文实验站改建（主体工程）（建筑工程、施工临时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锦福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98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33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锦福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